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有關 A/YL-KTN/1034
規劃申請補充資料

● 申請人就近日公眾人士的意見，作出以下補充/澄清：

1. 因應公眾人士的意見，申請地點邊界擬議設置的綠色圍板會轉為不超過 2 米高度的鐵絲網，該鐵絲網是為了方便擬議用途的營運及管理，加上附近民居本身亦裝設有圍牆及鐵絲網，因此申請地點並不會對附近民居的採光和通風構成阻礙。
2. 申請地點目前空置並被植被所覆蓋，並不涉及任何有村屋的地段，亦不屬於附近村屋通往現有出入口的一部分。此外，申請地點的東北面亦已被現有的鐵絲網及圍牆包圍，而鄰近申請地點北面的村屋則是經其西面的出入口到達主要鄉村道路（見附件 A）。相信上述的澄清有助釋除有關人士的顧慮。
3. 申請地點的用途是作為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銷售及陳列室)使用，預計每天進出申請地點的訪客人數最多 5 人，加上附近亦有警員定時巡邏，不會對周邊地區的治安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4. 澄清申請地點將會進行填土，填土工程於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KTN/11 的「鄉村式發展」地帶上，無需規劃申請。填土厚度約 0.1 米，填土材料為瀝青，填土是作場地平整用途，場地內不涉及挖土，場地內的香港主水平基準將會由+14.9mPD 增加至+15.0mPD。工程進行時會採用在瀝青中加水等措施，以減少對附近環境的影響，同時瀝青亦可以起到降低輪胎噪音的效果。

申請人： 志科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聯絡電話：
電郵：
日期： 2024 年 08 月 20 日

附件 A

